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告 鴻豪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鐘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儷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柒拾萬肆仟肆佰玖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